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992號

上訴人 彥庭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彥嵐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喜鵲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0萬266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21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隆成